

受款人(個人非所得類)變更帳戶申請表

- 受款人姓名：_____（須與銀行戶名一致）
 - 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（外籍人士須附居留證正反面影本）
 - 銀行（請勾選）：郵局（700）、華銀（008）、玉山（808）
非以上三家者請自填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
- ※本校尚無資料者，請報帳人自行於報帳系統內建檔。
- 銀行帳號：_____

存摺影本黏貼處

若與所得帳戶相同者，可免予提供。

申請日期：_____

本人提供所得人之帳戶資料，並確認內載之事項

經辦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系所單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請將以上資料及所得人存摺封面 email 至 cashier@ntu.edu.tw (主旨加註-變更受款人)，或將本表單填畢後傳真至(02)23651431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凡雜支報帳之各類費用，提供「非」本校簽約薪轉銀行(郵局、華南、玉山)，需自付 **30元**手續費（由報帳金額內扣）。
2. 戶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銀行帳號「須為同一人」，非同一人資料將遭銀行退匯，其損失之手續費由受款人自行承擔。
3. 本表僅作為受款人資料變更改用，將定期銷毀，不予發還。

台灣大學出納組

111 年 03 月 28 日修訂